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楼 704A

二零二二年五月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以及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

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5月12日下午2:00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波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67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签到册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所有公告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宣布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如下表决结果通过：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森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王雁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 0006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王雁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主要内容:议为满足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拟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程

朱程

负责人:

晏萍萍

晏萍萍

潘勤

潘勤

2022年5月12日